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45號

聲 請 人 劉瑞和即劉清標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49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附表：		113 年度除字第 645 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00120 0 - 86ND0100122 4	3000	
004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11615 3	300	